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1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簡宥旭

被告 陳昆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8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韋翔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吳懿紘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9日17時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處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，因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韋翔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7,836元。又系爭車輛於110年2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3,046元（細項：工資1萬4,676元、零件：8,37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
03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
04 現場圖、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單、發票證明
05 聯、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9-39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
06 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07 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-69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8 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

10 三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1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
12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13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系爭事故之
14 肇因，被告雖有前述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
15 惟吳懿紘亦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未停讓幹線道車輛先
16 行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當認吳懿紘就本件事務同有
17 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
18 例，應由被告負擔30%、吳懿紘負擔70%為適當。據此，原
19 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2萬3,046元，
20 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吳懿紘就系爭事故應負7
21 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
22 輕被告賠償金額之7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
23 額即為6,914元（ $23,046 \times 30\% = 6,9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4 入）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6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914元及自113年9月1
27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5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6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7 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蘇鈺雯